

**2013年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发行人：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13郴高科

证券代码：124399

上市时间：2013年11月13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股东权益合计537,874.22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10年-2012年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分别为21,546.84万元、28,285.47万元和29,914.56万元，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为26,582.29万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名称：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郴州市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509房

法定代表人：吴其龙

注册资本：2.22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项目投资；酒店投资与管理；旅游项目投资与管理；园区创业投资；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内（含托管范围内）的资产管理与经营，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房屋建设；房产租赁；建材销售。

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20日，是郴州市依法成立的大型国有企业，是郴州市重要的土地开发整理主体、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城市环境治理主体，主要经营范围：工业项目投资、酒店投资与管理、旅游项目开发与投资、园区内创业投资、土地一级

开发整理、房产租赁、园区内的资产管理与经营等。公司注册资本为2.22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99,947.39万元，负债总额为162,073.1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为537,874.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3.16%，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45,344.24万元，利润总额为31,593.75万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为31,397.49万元。

二、历史沿革

为顺应湘南承接产业转移与园区进入第二轮开发需要，2010年4月“中共湖南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管委会”与“中共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委员会”经请示郴州市人民政府、园区党委研究决定，决定成立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郴色园党发【2010】12号）。2010年5月20日，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成立时为国有独资企业，由湖南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管委会全额出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管委会分四次注资金，2010年5月，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管委会第一次注资，以货币出资3,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比例为20%。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所验资，并出具“中喜深验字（2010）036号”验资报告，实缴资本为3,000.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6月，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管委会第二次注资3,000.00万元；此次变更后股东为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管委会出资6,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比例为40%。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所验资，并出具“中喜深验字（2010）043号”验资报告，实缴资本为3,000.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7月，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管委会第三次注资4,300.00万元；此次变更后股东为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管委会出资10,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比例为68.67%。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所验资，并出具“中喜深验字（2010）048号”验资报告，实缴资本为4,300.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12月，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管委会第四次注资4,700.00万元；此次变更后股东为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管委会出资1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比例为100%。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所验资，

并出具“中喜深验字（2010）099号”验资报告，实缴资本为4,700.00万元人民币。

2012年5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章程规定，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管委会对其增资5,000.00万元；此次增资后股东为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管委会出资2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比例为100%。经郴州同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郴同会所验字（2012）035号”验资报告，实缴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

2012年7月6日，根据郴政办函[2012]305号文，郴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公司明确为市级融资平台，并依法从园区管委会注册资本中划转8,000.00万元到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年1月31日，郴州沃川有色金属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2,2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22亿元人民币。

2012年3月经湖南省政府批准，湖南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办理完成股东名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公司股东变更为：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郴州沃川有色金属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54.05%、36.04%和9.91%。

三、股东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2,000.00	54.05
郴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00.00	36.04
郴州沃川有色金属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9.91

第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简称“13郴高科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8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存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为7.25%（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85%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2013年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最终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规模为人民币12.1亿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规模为人民币5.9亿元。

九、发行对象：

（1）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3年10月21日。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3年10月18日。

十二、发行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3年10月21日起，至2013年10月25日止。

十三、起息日：自2013年10月21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3年10月21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止。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及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每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六、付息日：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债权代理人、偿债账户监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二十一、担保方式：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节 债券的上市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13郴高科”，证券代码124399。

二、 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12.1亿元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5.9亿元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并注册登记至本期债券认购人的账户。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概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及所附的简要会计报表均摘自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0-2012 年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 7225 号）。

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0—2012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总资产	699,947.39	593,551.20	397,752.45
其中：流动资产	338,616.09	287,561.60	107,638.14
总负债	162,073.17	115,568.73	65,062.84
其中：流动负债	131,089.07	86,189.63	29,636.34
所有者权益（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537,874.22	477,982.47	332,689.61
主营业务收入	45,344.24	33,426.03	22,184.29
利润总额	31,593.75	29,770.29	23,363.65
净利润（包含少数股东损益）	31,397.49	29,642.10	23,36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0.37	17,300.70	-5,53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06.29	-10,729.31	-2,14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12.52	-3,949.82	25,97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59	2,621.56	13,825.29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概述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699,947.39 万元，合并负债总额为 162,073.17 万元，所有者权益（包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537,874.22 万元。2012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主营业务收入为 45,344.24 万元，利润总额 31,593.75 万元，补贴收入为 10,025.00 万元，净利润为 31,397.4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914.56 万元）。

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末净资产分别为 332,689.61 万元、477,982.47 万元、537,874.22 万元。近三年净资产快速增长，2010 年末较 2010 年初净资产增长主要原因在于 2010 年为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园区管委会将郴州市福源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郴州福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部分房屋建筑及土地使用权划转给发行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287,541.86 万元。2011 年末较 2011 年初净资产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在于 2011 年园区管委会将部分房屋建筑及土地使用权划转给发行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115,650.75 万元；2012 年末较 2012 年初净资产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在于 2012 年郴州市政府将部分房屋建筑及土地使用权划转给发行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23,494.26 万元。

（二）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16,983.44	2.43%	16,446.84	2.77%	13,825.29	3.48%
应收账款	9,510.88	1.36%	31,195.98	5.26%	16,232.42	4.08%
预付款项	44,864.01	6.41%	41,043.70	6.91%	31,076.54	7.81%
其他应收款	133,285.49	19.04%	68,532.75	11.55%	27,128.27	6.82%

存货	133,972.27	19.14%	130,342.32	21.96%	19,375.63	4.87%
流动资产合计	338,616.09	48.38%	287,561.60	48.45%	107,638.14	27.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2,000.00	0.50%
长期应收款	43,890.86	6.27%	9,778.92	1.65%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10,722.90	44.39%	291,850.61	49.17%	286,587.84	72.05%
固定资产	257.10	0.04%	264.69	0.04%	229.28	0.06%
无形资产	6,460.44	0.92%	4,095.38	0.69%	1,297.19	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331.30	51.62%	305,989.60	51.55%	290,114.31	72.94%
资产总计	699,947.39	100.00%	593,551.20	100.00%	397,752.45	100.00%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07,638.14 万元、287,561.60 万元和 338,616.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06%，48.45%和 48.38%。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的增长速度较快。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主要为公司在郴州市政府及园区管委会大力支持下，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较多的土地资产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90,114.31 万元、305,989.60 万元和 361,331.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94%，51.55%和 51.62%。非流动资产中大部分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公司用于出租的公租房、标准厂房及相应的土地资产。

2、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短期借款	18,700.00	11.54%	6,700.00	5.80%	2,700.00	4.15%
应付账款	1,018.39	0.63%	36.27	0.03%	5.68	0.01%
预收款项	11,597.40	7.16%	23,208.35	20.08%	13,800.69	21.21%

应付职工薪酬	18.92	0.01%	18.35	0.02%	21.68	0.03%
应交税费	7,048.34	4.35%	3,889.84	3.37%	1,359.58	2.09%
其他应付款	77,706.02	47.95%	52,336.83	45.29%	11,748.71	18.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	9.26%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1,089.07	80.88%	86,189.63	74.58%	29,636.34	45.55%
长期借款	30,984.10	19.12%	29,379.10	25.42%	35,426.50	54.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84.10	19.12%	29,379.10	25.42%	35,426.50	54.45%
负债合计	162,073.17	100.00%	115,568.73	100.00%	65,062.84	100.00%

负债方面，2010-2012年发行人负债规模均较小，分别为65,062.84万元、115,568.73万元和162,073.17万元，年复合增速达57.83%，高于同期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增速。公司负债增长主要源于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从负债结构来看，截至2012年底，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80.88%，非流动负债占19.12%；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且近三年流动负债占比呈上升趋势。2012年底，公司负债中全部有息债务为6.47亿元，其中52.10%为短期债务。

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结构和债务结构与当前经营状况相匹配，持有现金充足，有息债务较少，财务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45,344.24	33,426.03	22,184.29
营业成本	16,843.27	6,758.86	4,904.47
存货	133,972.27	130,342.32	19,375.63
资产总计	699,947.39	593,551.20	397,752.45
存货周转率	0.13	0.09	0.25
总资产周转率	0.07	0.07	0.06

为了支持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园区管委会于2011年将大量经营性土地资产注入公司，使发行人存货资产迅速增加。由于发行人营业成本

增长速度远低于存货增长速度，导致公司 2011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0 年有所下降。

公司近三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6 倍、0.07 倍和 0.07 倍，主要是公司近年承担了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任务，由于这些项目投资量大，回收期较长，导致公司资产周转速度较慢，总资产周转率数值相对较低。

（四）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5,344.24	33,426.03	22,184.29
利润总额	31,593.75	29,770.29	23,363.65
净利润（包含少数股东损益）	31,397.49	29,642.10	23,361.14
净资产收益率	6.18%	7.31%	7.02%
总资产收益率	4.85%	5.98%	5.8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租赁收入、土地整理收入及代建管理费收入。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84.29 万元、33,426.03 万元和 45,344.24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42.9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2010 至 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大幅增长，主要因为租赁收入、土地整理收入及代建管理费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未来随着郴州市城镇化速度的加快及产业园区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公司的租赁业务、土地整理业务及代建管理业务等主营业务均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得到较大提升，以上业务继续是公司稳定的盈利来源。

2010-2012 年，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逐年增长，且增长速度较快，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来源于园区管委会对租赁资产的租金补贴收入和财政补助，2010-2012 年分别为 8,938.94 万元、8,286.55 万元、10,028.86 万元。

2010-2012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总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增长速度相对净利润增长较快。整体来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总资产

收益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大。由于郴州市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注入公司的为优质土地及房屋资产，在城市建设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未来几年的土地经营收益、物业租赁收益等将大幅度提高，因此，公司现有的资产将转化为未来的巨大收益，公司未来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总资产收益率将有所提高。

（五）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流动比率	2.58	3.34	3.63
速动比率	1.56	1.82	2.98
资产负债率（%）	23.16%	19.47%	16.36%

公司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为 16.36%、19.47%和 23.16%，近三年资产负债率有所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适度通过银行借款形式增加了债务规模，但公司整理资产负债率较低，显示出公司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近三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增长较快，但 201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较高水平，资产流动性良好；公司近三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825.29 万元、16,446.84 万元和 16,983.44 万元，货币资金稳定而充裕。

综上，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好，资产负债率低，债务保障程度高，货币资金充裕，偿债风险较低。

（六）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0.37	17,300.70	-5,53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06.29	-10,729.31	-2,14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12.52	-3,949.82	25,97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59	2,621.56	13,825.29
--------------	--------	----------	-----------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31.08 万元、17,300.70 万元和 5,630.37 万元，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往来款现金流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往来款现金流出。2010 年，由于发行人当年设立，快速推进征地拆迁和土地收储工作。当年完成征地 1,242.25 亩，拆迁 102 户，共拆迁 3.6 万平方米，致使 2010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而由于工程项目的建设周期都较长，发行人投入的资金不能在短期内回收，故 201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但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来看，近三年呈增长趋势，随着基础设施的大量建成和交付，公司实现了较多的销售收入，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也会随之增加。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1.89 万元、-10,729.31 万元和-36,706.29 万元，均为负值，这是由于发行人承担了园区一系列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尤其是 2011 年和 2012 年的项目投入较大，如：林邑大道北段、石虎大道、板桥大道、林纬四路、相山北路、坪田大道、金旺路、石成路、东河西路南段等道路建设及管网铺设任务项目等，以及增湖、馨园、福园、振园廉租房等项目，导致其总体投资支出较大。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970.01 万元、-3,949.82 万元和 31,612.52 万元。2011 年受世界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政府融资平台融资面临极大困难，且公司陆续偿还了 2010 年度的借款，致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进入 2012 年后，发行人承担的基础设施项目增多，建设资金的需求增大，因而筹集资金大幅增加，表明发行人有较强的筹资能力。

总体看来，在政府和园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下，随着未来业务量的增长及大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工，尤其是随着公司各种应收款项的收回，再辅以公司未来

业务的多元化发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将得到大幅改善，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将大幅增强，可以为公司债务的偿还提供良好的保障。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1、优势

（1）郴州市经济持续增长，财政实力不断增强，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作为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的唯一主体，具备区域垄断优势；

（3）郴州市政府在财政补贴、资产和股权划拨方面持续给予公司大力支持；

（4）公司整体债务负担较轻，具备一定的财务弹性。

（5）本期公司债券设置分期还款安排，有效降低了公司资金集中偿付压力。

2、关注

（1）公司园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政府规划影响大，市场化程度低；

（2）公司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额度大，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3）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其他应收款及存货占比较高，整体资产质量一般。

三、偿债计划与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现金流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2010-201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84.29 万元、33,426.03 万元和

45,344.24 万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23,361.14 万元、29,642.10 万元和 31,397.49 万元，保持了快速而良好的发展势头。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2.97%，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土地整理收入、基础设施代建收入、租金收入和物业管理收入。公司连续三年盈利，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1,546.84 万元、28,285.47 万元和 29,914.56 万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6,582.29 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5,531.08 万元、17,300.70 万元和 5,630.37 万元。近两年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金额较大，并且持续为净现金流入。

随着行业环境和经营状况的不断改善，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是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唯一运营主体，政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较大

公司是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唯一运营主体，在公司发展过程中，获得了市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政府项目倾斜、财政补贴等多种形式的支持。公司是郴州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的重要载体，郴州市多个重大项目均通过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投资建设，特别是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公司具有垄断优势。城市化进程的加速、郴州市及园区经济的高速发展，必将拉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资，发行人未来将获得稳定的收益，从而保障债券的偿付。

由于公司承担郴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任务，2010-2012 年，郴州市人民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每年给予公司的补贴分别为 8,934.80 万元、8,258.55 万元和 10,025.00 万元，随着郴州城市建设的持续推进，公司将持续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周边土地出让后的土地净收益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保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河流域下游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等 13 个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34.81 亿元。发行人作为园区内的基础设

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经营的唯一主体，承担上述项目的建设任务。

根据《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东河流域下游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等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及配套项目建设成本补偿的通知》（郴政函[2013]96 号），为平衡发行人建设成本，郴州市政府承诺将东河流域下游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等 13 个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及配套项目建设过程中河道周边整理土地以及村庄搬迁整理土地出让后扣减规费和相关平整成本后的土地净收益逐年返还至发行人，作为项目建设成本的补偿。上述 13 个项目土地整理后预计将形成约 3,000 亩商住用地以及约 6,000 亩工业用地，按照郴州市工业用地、商业用地扣除规费和相关平整成本后的土地出让净收益约分别为出让金总额的 55%、65%计算，预计 2015-2021 年间可形成 510,000 万元土地出让净收益。郴州市政府同意将上述资金逐年平均返还发行人。如果未来土地市场发生波动，相关土地不能按照上述计划出让，市政府将根据当年土地实际出让情况，协调其他资金解决当年资金缺口。

（四）公司可变现资产是按时兑付本期债券本息重要的补充来源

发行人合法拥有大量流动性较强的出让地，均已办理相关权证，权属清晰。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拥有 1500 多亩出让地，账面价值总计 13.79 亿元。该等土地资产市场价值较高，变现能力较好。若预见本期债券兑现将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时，可以及时安排履行规定程序后，将资产进行变现，用于保障本期债券的兑付。

（五）发行人拥有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具备雄厚的资产实力、稳定的现金收入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并且与国开行、农行、交行、华融湘江银行等多家银行和湖南信托等金融机构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授信总额 40 亿元，因此具备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

（六）完善的偿债机制安排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公司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在法律法规和有关协议的范围内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项。

（七）其他配套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将在资本支出项目上始终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

2、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自我调剂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创造条件。

3、发行人若出现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将采取暂缓重大对外投资、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发行人将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以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保障，能够有效地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有权撤销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发行人、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发行人出具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该说明中指出，经发行人自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和违规行为。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债项目概况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18 亿元，全部用于郴州市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及配套项目建设。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债券资金 (万元)	募集资金占项目 总投资比例(%)
1	东河流域下游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28,841.00	15,000.00	52.01
2	西河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工程	29,344.50	15,000.00	51.12
3	工业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	36,000.00	19,000.00	52.78
4	重金属污染土壤综合治理工程	30,000.00	16,000.00	53.33
5	重金属污染防控研发中心	24,000.00	12,000.00	50.00
6	企业在线监测系统工程	15,000.00	7,000.00	46.67
7	重金属污染区安全饮水工程	21,000.00	10,000.00	47.62
8	东河上游尾砂安全处置工程	25,334.11	14,000.00	55.26
9	关停选厂遗留尾砂安全处置工程	24,500.00	13,000.00	53.06
10	西河流域刘仙湖水质保护工程	25,300.00	14,000.00	55.34
11	东河流域金田湖水质保护工程	26,500.00	14,000.00	52.83
12	“十二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2,276.84	6,000.00	48.87
13	重金属污染村庄搬迁改造工程	50,000.00	25,000.00	50.00
合计		348,096.45	180,000.00	51.71

（一）东河流域下游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对历史遗留的东河 8 座尾砂库尾砂（约 150 万方尾砂）进行合理处置，整改拦砂堤、修建完善尾砂堆场库周排洪系统、对尾砂堆场进行闭场封库、表面防渗、覆土绿化。2、对东河大浪江桥至猴古桥段 9.2 千米河道约 10 万方含重金属尾砂进行清挖与治理。3、对东河流域尾砂堆场周边面积 124.2 万平方米污染区域进行生态修复，并建设排水涵管。

2、项目建设意义

东河，为湘江的二级支流、东江的一级支流，全长 32.98 千米。长期以来东河流域环境保护未引起足够重视，大量尾砂废水、废碎石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东河，水域污染日趋恶劣，土地植被破坏严重，水土大量流失，已严重影响了当地人民的生产、生活，制约了当地的经济发展。该项目列为湘江流域水污染治理的重点区域，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解决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河流域下游重金属污染问题，保护湘江流域水体，保障当地居民生产、生活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3、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该项目属于 2011 年 3 月国务院批复的《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的历史遗留污染治理项目中的历史固废项目，该项目由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河流域下游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郴发改批〔2012〕174 号），郴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东河流域下游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郴环函〔2012〕170 号）和郴州市国土资源局《东河流域下游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用地预审意见》（郴国土资预审字〔2012〕24 号）批准。

4、项目投资规模和进度

该项目的法人为发行人，项目投资总额 28,841.00 万元。本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工程累计投资额约为 5,1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68%。

（二）西河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工程

1、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对西河历史遗留的 10 余座尾砂库尾砂（约 150 万方尾砂）进行合理处置，整改拦砂堤、修建完善尾砂堆场库周排洪系统、对尾砂堆场进行闭场封库、表面防渗、覆土绿化。2、对西河流域尾砂堆场周边污染区域进行生态修复。3、配套建设灌溉工程、排水工程、人造湖，防止重金属向下游迁移。

2、项目建设意义

西河，全长 40.81 公里，流域面积 149.16 平方公里。长期以来西河流域环境保护未引起足够重视，大量尾砂废水、废碎石未经处理直接排入西河，水域污染日趋恶劣，土地植被破坏严重，水土大量流失，已严重影响了当地人民的生产、生活，制约了当地的经济发展。该项目列为湘江流域水污染治理的重点区域，该项目实施能有效解决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河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工程污染问题，保护湘江流域水体，保障当地居民生产、生活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3、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该项目属于 2011 年 3 月国务院批复的《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的工业污染控制项目中的工业污染源控制项目，该项目由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河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郴发改批〔2012〕177 号），郴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河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郴环函〔2012〕174 号）和郴州市国土资源局《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河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用地预审意见》（郴国土资预审字〔2012〕23 号）批准。

4、项目投资规模和进度

该项目的法人为发行人，项目投资总额 29,344.50 万元。本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工程累计投资额约为 18,300.00 万元，占总投资

的 62.36%。

（三）工业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

1、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一座 20000 吨/天污水处理厂及 15 公里配套管网；建设固废无害化治理项目，建设有色金属回收系统和一般固废填埋场(防渗)等工程，建成后每年可处理园区冶炼废渣 5 万吨。

2、项目建设意义

该项目实施可有效解决郴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企业不稳定排水对周边土壤和水体的严重污染局面，有效保护土壤和水体不受污染，同时解决园区固体废物不合理堆放和转运问题，防止二次污染。

3、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该项目属于 2011 年 3 月国务院批复的《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的工业污染控制项目中的工业污染源控制项目，该项目由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工业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郴发改批〔2012〕178 号），郴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郴环函〔2012〕175 号）和郴州市国土资源局《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用地预审意见》（郴国土资预审字〔2012〕22 号）批准。

4、项目投资规模和进度

该项目的法人为发行人，项目投资总额 36,000.00 万元。本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工程累计投资额约为 8,3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06%。

（四）重金属污染土壤综合治理工程

1、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东河流域 3000 亩、西河流域 2000 亩和白露塘镇 3000

亩受重金属污染土壤，按照污染程度采用化学、物理、生物等方法进行分类治理。对三大污染片区轻度污染区域进行植物修复，其中西河流域轻度污染片区 1400 亩、白露塘镇轻度污染片区 2200 亩，东河流域轻度污染片区 2300 亩。

2、项目建设意义

东河、西河采矿秩序较为混乱，非法开采活动频繁，长期采选活动遗留的废石和尾砂未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实施可有效缓解当地环境治理压力。

3、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该项目属于 2011 年 3 月国务院批复的《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的工业污染控制项目中的工业污染源控制项目，该项目由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金属污染土壤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郴发改批〔2012〕181 号），郴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重金属污染土壤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郴环函〔2012〕178 号）和郴州市国土资源局《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重金属污染土壤综合治理工程用地预审意见》（郴国土资预审字〔2012〕25 号）批准。

4、项目投资规模和进度

该项目的法人为发行人，项目投资总额 30,000.00 万元。本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工程累计投资额为约为 5,6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67%。

（五）重金属污染防控研发中心

1、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50 亩，建设研发大楼一座，总建筑面积 177402m²，主要包括重金属污染防控中心（分别设立重金属污染防控检测技术研究室、重金属污染土壤治理研究室、重金属污染流域治理研究室、重金属污染大气监测研究室、重金属污染废水监测研究室等），并建设与之配套的给排水、供配电、通风空调、消防、电梯安装、道路广场、绿化等内容。

2、项目建设意义

郴州市有色金属矿藏丰富，矿山开采、有色金属选矿冶炼历史悠久、企业众多。矿山开采的生态影响一时难以治理，历史遗留的有色金属采选区域恢复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一些热点地区的非法采选冶企业随时存在反弹的可能。该项目的实施将会对郴州市重金属污染防治、环境污染质量和生态环境保护发挥重要作用，对加速重金属污染防控研发产生推动作用。

3、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该项目属于 2011 年 3 月国务院批复的《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的科技项目中的能力建设项目，该项目由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金属污染防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郴发改批〔2012〕183 号），郴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重金属污染防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郴环函〔2012〕185 号）和郴州市国土资源局《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重金属污染防控研发中心用地预审意见》（郴国土资预审字〔2012〕27 号）批准。

4、项目投资规模和进度

该项目的法人为发行人，项目投资总额 24,000.00 万元。本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工程累计投资额为约为 3,8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83%。

（六）企业在线监测系统工程

1、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 935.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66 平方米，项目主要是规范园区钻石钨等 50 家企业排污口并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在整个产业园建立一套集中管控系统，包括在线监测、集中控制、事故应急系统。主要针对各企业总排水口、烟囱等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将数据实时传送到集中控制台，配套应急处理移动平台，能够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并采集第一手资料。

2、项目建设意义

该项目位于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项目的实施对园区企业固体废物的监测，减少企业排放物对湘江污染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3、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该项目属于 2011 年 3 月国务院批复的《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的科技项目中的能力建设项目，该项目由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企业在线监测系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郴发改批〔2012〕185 号），郴州市环境保护局（郴环审表〔2012〕212 号）和郴州市国土资源局《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企业在线监测系统工程用地预审意见》（郴国土资预审字〔2012〕36 号）批准。

4、项目投资规模和进度

该项目的法人为发行人，项目投资总额 15,000.00 万元。本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工程累计投资额约为 4,9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67%。

（七）重金属污染区安全饮水工程

1、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苏仙区（白露塘片）城东新区供水工程：本区域水源选用东江水厂的水，需供水规模为 10000m³/d；望仙镇供水工程：水源选自南方水务公司东江引水管，所需供水规模为 5000 m³/d。

2、项目建设意义

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位于郴州东部，改革开放初期，由于环保意识不强，管理不到位，出现了乱采乱挖，小冶炼遍地开花，大量尾砂、废石、废渣乱堆乱放现场。此后，虽然苏仙区政府依法关闭了非法的采选炼等活动，但采选炼活动遗留下来的大量尾砂、废石、废渣未得到妥善处理，浸出废水、土壤污染未得到及时治理，造成的生态破坏未得到及时修复，当地村民饮水问题面临着日趋严重的污染威胁。项目建设集中的供水设施能够有效解决重金属污染地区安全饮水困难的问题。

3、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该项目属于 2011 年 3 月国务院批复的《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民生应急保障项目中的安全饮水项目，该项目由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金属污染区安全饮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郴发改批〔2012〕189 号，郴州市环境保护局（郴环审表〔2012〕205 号）和郴州市国土资源局《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重金属污染区安全饮水工程用地预审意见》（郴国土资预审字〔2012〕26 号）批准。

4、项目投资规模和进度

该项目的法人为发行人，项目投资总额 21,000.00 万元。本项目于 2013 年 2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工程累计投资额约为 3,38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10%。

（八）东河上游尾砂安全处置工程

1、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从以下三点对东河上游尾砂进行整治：

（1）历史遗留处置工程：

① 对金钗垅拟建调洪库内的历史遗留尾砂（约 40 万 t），通过汽车运至柿竹园公司野鸡尾砂库安全堆存。

② 东河金钗垅至竹园桥段堆放的采矿废石（约 10 万 t），拟运至调洪库区副坝用于筑坝，剩余的用于库区道路改道工程的路基铺筑。

③ 竹园桥至大浪江桥河段遗留的尾砂（约 330 万 t），拟平整后就地固化，覆土绿化。

（2）河道清淤积尾砂处置工程

本工程施工选择在枯水期进行干法清淤方案，清出的尾砂全用于河堤及景观带的填筑，填筑后在进行覆土绿化，清理出尾砂约 80 万 m³。

（3）覆土绿化工程

对安全处置后的地方进行覆土还绿。

2、项目建设意义

项目通过对东河上游进行尾砂安全处置、河道疏浚，沿线尾砂清理、稳砂固沙，从源头上减轻东河水系的重金属污染，是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重要项目。

3、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该项目属于 2011 年 3 月国务院批复的《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的历史遗留污染治理项目中的历史固废项目，该项目由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河上游尾砂安全处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郴发改批〔2012〕192 号），郴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河上游尾砂安全处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郴环函〔2012〕187 号）和郴州市国土资源局《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河上游尾砂安全处置工程用地预审意见》（郴国土资预审字〔2012〕38 号）批准。

4、项目投资规模和进度

该项目的法人为发行人，项目投资总额 25,334.11 万元。本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工程累计投资额约为 5,3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00%。

（九）关停选厂遗留尾砂安全处置工程

1、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安全处置区域内遗留尾砂量约为 2500 万 m^3 ，分别是：1、柿竹园村一带 500 多万 m^3 尾砂；2、安全处置白露塘-珠江桥村一带 450 多万 m^3 尾砂；3、安全处置金田-板桥村一带 600 多万 m^3 尾砂；4、安全处置雅市坪-秧溪村一带 400 多万 m^3 尾砂；5、安全处置麻田村一带 500 多万 m^3 尾砂。

2、项目建设意义

该项目能有效解决关停选厂遗留尾砂无序零乱堆放问题，阻止尾砂下河，从源头上减轻东河水系的重金属污染；同时在东河上游配套建设防洪蓄洪工程，减少山

洪对尾砂的冲刷携带作用，从根本上解决山洪对东河中下游造成的水患问题。

3、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该项目由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关停选厂遗留尾砂安全处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郴发改批〔2012〕210号），郴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关停选厂遗留尾砂安全处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郴环函〔2012〕196号）和郴州市国土资源局《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关停选厂遗留尾砂安全处置工程用地预审意见》（郴国土资预审字〔2012〕39号）批准。

4、项目投资规模和进度

该项目的法人为发行人，项目投资总额 24,500 万元。本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工程累计投资额为 4,2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14%。

（十）西河流域刘仙湖水质保护工程

1、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刘仙湖上游河道水体改造、生态滤墙、人工湿地建设、复合景观水处理系统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2,422,530.60 m²，同时建设筑坝蓄水、沉淀、人工湿地、重金属生态滤墙、环境容量、水功能调节系统。清理及河底清淤约 50000 m³；建设河（湖）堤护砌 5 km；筑坝 200 m；生态绿岛 20000 m²；生态滤墙 50 m²；人工湿地 0.8 hm²；园林绿化 33 hm²；建造管理用房 300 m²等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2、项目建设意义

该项目属于《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子方案《东西河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项目。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净化水环境、改善水体水质，切实保护刘仙湖水体水质。

3、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该项目由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河流域刘仙湖水质保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郴发改批〔2012〕216号），郴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郴州高

新技术产业园区西河流域刘仙湖水质保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郴环函〔2012〕198 号）和郴州市国土资源局《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河流域刘仙湖水质保护工程用地预审意见》（郴国土资预审字〔2012〕49 号）批准。

4、项目投资规模和进度

该项目的法人为发行人，项目投资总额 25,300 万元。本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工程累计投资额约为 2,5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96%。

（十一）东河流域金田湖水质保护工程

1、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金田湖上游河道水体改造、生态滤墙、人工湿地建设、复合景观水处理系统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等，总用地面积 349094 .0m²。拟采用筑坝蓄水+沉淀+人工湿地+重金属生态滤墙+环境容量、水功能调节系统（枯水季节）等方式净化水环境、改善水体水质，切实保护金田湖水体水质。

2、项目建设意义

该项目属于《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子方案《东西河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项目。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净化水环境、改善水体水质，切实保护金田湖水体水质。

3、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该项目由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河流域金田湖水质保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郴发改批〔2012〕218 号），郴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河流域金田湖水质保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郴环函〔2012〕203 号）和郴州市国土资源局《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河流域金田湖水质保护工程用地预审意见》（郴国土资预审字〔2012〕62 号）批准。

4、项目投资规模和进度

该项目的法人为发行人，项目投资总额 26,500 万元。本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开

工建设,截至2013年6月末,工程累计投资额约为6,86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5.89%。

(十二)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饮用水源保护工程: 修建防护围栏 13640m, 排污沟 13440m; 设置分散式水源点标识牌 914 个, 集中式水源点警示牌 76 个, 集中式水源点宣传牌 40 个, 集中式水源保护区域界碑 20 座。

(2) 生活污水整治工程: 修建雨污水沟(露天) 59709.4m, 雨污水沟(带盖) 52354m; 敷设 Φ 75PVC 管 57379m, Φ 160PVC 管 55053m, D600 雨污合流管 3480m, D400 雨污合流管 21496mm; 设置检查井 732 个, 人工湿地 2500m², 海沃特系统 15 个, 四池净化系统 5212 个。

(3)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设置有机垃圾桶 13925 个, 不可回收垃圾桶 4614 个, 移动式垃圾箱 290 个, 组用垃圾箱 186 个, 路边固定垃圾桶 3642 个; 购置保洁车 203 台, 清运拖拉机 42 台; 修建垃圾分类屋 242m², 堆沤池 2855m², 斜置式垃圾压缩站 2 座, 小垃圾池 228m²。

(4)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 修建 30 m³ 沼气池+20m³ 贮粪便池+10m³ 储沼渣沼液池 4 座, 10m³ 沼气池+4m³ 贮粪便池+2m³ 储沼渣沼液池 20 座, 4m³ 贮粪便池 686 座, 敷设 Φ 110PVC 管 4639m。

2、项目建设意义

白露塘镇共有 23 个行政村和 6 个社区, 面积 10000 公顷, 人口共计 46018 人。由于环保基础设施薄弱, 环保规章制度和管理机制缺失, 环保意识薄弱, 造成该地区农村环境污染严重, 呈现出明显的“脏、乱、臭”现象。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湘江流域周边农村土地资源的配置合理利用, 加快小城镇建设步伐。

3、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该项目由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郴发改批〔2012〕223 号），郴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十二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郴环函〔2012〕206 号）和郴州市国土资源局《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用地预审意见》（郴国土资预审字〔2012〕71 号）批准。

4、项目投资规模和进度

该项目的法人为发行人，项目投资总额 12,276.84 万元。本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工程累计投资额约为 6,35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72%。

（十三）重金属污染村庄搬迁改造工程

1、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白露塘镇坪田村、板桥村、白露塘村、金田村、仙溪冲村共 5 个重金属污染村庄实施整体搬迁，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内容，一是对现有污染村庄房屋进行拆迁，需拆除房屋面积 152880m²；二是建设居民安置小区，总用地面积 54524.64m²，总建筑面积 101676.31m²，其中住宅面积约 85540.19m²，公共建筑面积 2400.95m²，规划地下建筑面积 13735.17m²。

2、项目建设意义

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位于郴州东部，境内矿藏资源丰富，采矿历史悠久。改革开放初期，由于环保意识不强，管理不到位，出现了乱采乱挖，小冶炼遍地开花，大量尾砂、废石、废渣乱堆乱放现场。此后，虽然政府依法关闭了非法的采选炼等活动，但采选炼活动遗留下来的大量尾砂、废石、废渣未得到妥善处理，浸出废水、土壤污染未得到及时治理，造成的生态破坏未得到及时修复。85 年的一次特大洪灾使得尾砂向河道下游倾泄，流域污染范围进一步扩大，沿河有 8000 多人饮水困难，9000 余亩农田受到污染。受污染地区农民耕种粮食、蔬菜、瓜果的土壤因重金属严重超标而导致粮食、蔬菜、瓜果无法食用、销售，居民温饱和生活来源无法保证。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解决园区重金属污染村庄居民民生问题，解决社会

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该项目由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金属污染村庄搬迁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郴发改批〔2012〕224号），郴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重金属污染村庄搬迁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郴环函〔2012〕213号）和郴州市国土资源局《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重金属污染村庄搬迁改造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郴国土资预审字〔2012〕81号）批准。

4、项目投资规模和进度

该项目的法人为发行人，项目投资总额 50,000.00 万元。本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工程累计投资额约为 38,6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20%。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中，用于投资项目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60%。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加强业务规划和内部管理，努力提高整体经济效益水平，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以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管，及时将账户内资金使用情况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制度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包括《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和使用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成本费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在内的财务管理规定，并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规定，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

自有资金和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一方面，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减少资金闲置；另一方面，对于确已出现的暂时性资金闲置和节余资金，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报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进行资金运用。公司严格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第十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郴州市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509 房

法定代表人：吴其龙

联系人：徐峰、黄颂

联系地址：郴州市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7 楼

联系电话：0735-2654809

传真：0735-2654809

邮政编码：423037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徐惠祥、张勇、王泓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71

邮政编码：200122

（二）副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张慎祥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10-85130207

传真：010-85130542

邮政编码：100010

（三）分销商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张璐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1 室

联系电话：010-88576899

传真：010-88576910

邮政编码：100044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钱佳敏

联系电话：010-8808527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传真：010-88085135

邮政编码：100033

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熊雯

联系电话：021-58766929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1107 室

传真：021-58766941

邮政编码：200120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李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石家庄长安区广安街 77 号安侨商务 4 楼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联系人：郭春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2 号楼华尊大厦 A 座 1103

联系电话：010-82081979

传真：010-82081989

邮政编码：100029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陈丹、刘叶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六、发行人律师：湖南五岭律师事务所

住所：郴州市万华机电市场 B 栋 406、407 室

负责人：王柏湘

联系人：刘小雄

联系地址：郴州市五岭大道万华机电市场 B 栋 406、407 室

电话：0735—2815299

传真：0735—2815299

邮政编码：423000

七、债权代理人、偿债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住所：郴州市飞虹路 3 号

负责人：胡汉良

联系人：黄新动

联系地址：郴州市飞虹路 3 号郴州分行大客户部

电话：0735-2884502

传真：0735-2884502

邮政编码：423000

第十三条 备查文件

文件清单

1、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2、2013年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3、发行人2010-201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5、湖南五岭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投资者可到前述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住所地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章)
2013年1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